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铁市环罚字（2022）04-003号

白宝海（211203197303122518）

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211203197303122518

地址：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晓明镇腰堡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白宝海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2年2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临时租用场地内堆存的煤炭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2月18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 立即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泰支行

户名：调兵山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号：100120090000105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铁岭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04)